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亳州市药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-

执行法院：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皖 1602 民初 6455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5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皖 1602 执 74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关于原告安徽瑞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启恒质押的 85.119 吨中药材徐长卿合同纠纷案件现已结案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截止公告之日，上述义务均已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未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已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无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孙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（2019）皖 1602 执恢 385 号》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